

证券代码：400132

证券简称：易见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二) 收到仲裁裁决书的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济南仲裁委员会
(五) 反请求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见”）陆续收到济南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仲裁委”）送达的案号为（2021）济仲裁字第 2360 号、（2021）济仲裁字第 2363 号的《裁决书》，济南仲裁委裁定滇中供应链向济南石稳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稳投资”）偿还应收账款及违约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对公司为滇中供应链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裁决贵州易见向石稳投资偿还应收账款及违约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对公司为贵州易见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案号（2021）济仲裁字第 2360 号

(1) 申请人：石稳投资

(2) 被申请人：滇中供应链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3) 被申请人：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集团”）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 5%以上股东

(4) 被申请人：易见股份

(5) 其他被申请人：昆明陆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策商贸”）、云南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兰茂”）、冷天辉、云南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房地产”）、贵州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盛房地产”）

2、案号（2021）济仲裁字第 2363 号

(1) 申请人：石稳投资

(2) 被申请人：贵州易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3) 被申请人：九天集团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 5%以上股东

(4) 被申请人：易见股份

(5) 其他被申请人：贵州竣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竣钊商贸”）、云南兰茂、冷天辉、盛唐房地产、云盛房地产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前期，石稳投资就与公司、滇中供应链、贵州易见及九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济南仲裁委员会分别提起仲裁，要求贵州易见偿还应收账款及违约金 3.43 亿元并由易见股份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案号（2021）济仲裁字第 2363 号）；要求滇中供应链偿还应收账款及违约金 2.09 亿元并由易见股份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案号（2021）济仲裁字第 2360 号），具体详

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2021-115)。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发生涉诉和重大变动等事件，依据《保理合同》约定触发了“回购事件”，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提起仲裁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2021-115)。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仲裁裁决情况

1、案号(2021)济仲裁字第2360号

济南仲裁委裁决对滇中供应链向石稳投资偿还应收账款及违约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对公司为滇中供应链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且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本次仲裁产生的费用。陆策商贸承担应收账款回购责任，九天集团、云南兰茂、冷天辉、盛唐房地产、云盛房地产对陆策商贸应收账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案号(2021)济仲裁字第2363号

济南仲裁委裁决对贵州易见向石稳投资偿还应收账款及违约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对公司为贵州易见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竣钊商贸对应收账款承担回购责任，九天集团、云南兰茂、冷天辉、盛唐房地产、云盛房地产对竣钊商贸应收账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滇中供应链、贵州易见无需承担应收账款及违约金清偿责任，且公司

无需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预计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经营暂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21.85 亿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已判决败诉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86 亿元及相关利息等。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为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案件进展，维护公司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裁决书》（(2021)济仲裁字第 2360 号）

(二) 《裁决书》（(2021)济仲裁字第 2363 号）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